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

紀錄：李清泉

出席：曾委員朝來、陳委員明存、郭委員一成（出國）、城委員忠志、

劉委員從序、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林委員

敏澤（請假）、陳委員存永。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余總幹事添勇、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

陳組長明智、林組長勝德、吳組長淑惠、李建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高雄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鳳山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提請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擬訂「94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高雄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檢附「94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乙份，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擬具「第七屆立法委員高雄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暨理由」各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8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9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之提案單位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大寮鄉、林園鄉、岡山鎮、永安鄉等公所。並經 95 年 2 月 21 日公聽會討論，與會者多數贊成暨本會意見調查回條中有 2/3 以上贊成本案。
- 三、檢附：
  1. 第七屆立法委員高雄縣選舉區劃分草案及理由暨本縣簡略圖。
  2. 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
  3. 第七屆立法委員高雄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紀錄。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訂「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程序表，係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2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500001 號函辦理，並配合本會辦理選舉業務之實際需要據以擬訂，俾使經辦選務人員有所遵循，切實辦好選舉。
- 二、檢附「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乙份。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擬訂「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選務工作人員辦理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有所遵循，依據「台灣省 95 年 1 月 2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500001 號函辦理」及本縣實際需求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第十八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高雄縣

選務工作要點」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擬訂「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訂於 95 年 4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95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免費供候選人領用。

二、為使各候選人明瞭表件與程序，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定候選人登記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公所遵辦，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擬具「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表」各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5 年 1 月 4 日高縣選一字第 0951650001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核計報會彙整並經複審修正無誤後辦理。

二、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代表選舉應選名額，依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一）但名額仍不得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鄉鎮市代表總額上限。

三、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各項之人口數計算標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案內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日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於 6 月 10 日舉行。所依計算鄉鎮市民代表之人口數，應以 94 年 12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四、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權第 39 條第四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者，各選舉區代表名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全鄉鎮市人口數除以應選總名額等於選一名代表之基本人口數。

(二)、選舉區內人口數除以應選一名代表之基本人口數等於應選商數  
(所得之應選商數整數取得，如上未達到總名額時，再就各選舉  
區應選商數小數點以下比較，以較大之餘數補足)。

五、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一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人口總數乘以 70%除以應選名額乘以 15  
元加 50 萬元。

(二)、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口總數乘以 70%乘以 8 元加 8 萬元。

六、檢附「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  
村里長選舉選舉區、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定「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  
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  
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姓  
名號次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公所遵辦，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保證金，擬定為新台幣 3 萬元，請議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  
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二、依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召開之「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協商會議」，  
為求本省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一致，建議各縣  
市選舉委員會統一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正。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訂「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荐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投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開票所工作，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荐。不足部分由本會遴派遞補。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以曾擔任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聘用。

三、檢附「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乙種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鄉鎮市公所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訂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格式三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辦理。

二、為統一全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式樣，俾便鄉鎮市公所於印製選舉票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樣式乙份。

三、選舉票採用 60 磅以上模造紙印製，其選舉票顏色村里長為白色。鄉鎮市民代表為淺黃色。

四、選舉票預備票率為百分之二。但每一選舉區或村、里至少 10 張。

五、檢附「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樣式各一份，供參考。

辦法：審通過後、函請鄉鎮市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訂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注意事項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各公所參與印製選舉票之有關人員職司明確，工作始得順利推展，特參酌歷次印製選舉票實務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擬訂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有所遵循，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戶政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研擬「高雄縣第十八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6 月 7 日前送達各家戶。

辦法：通過後報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研擬「高雄縣第十八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9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規劃辦理。

3.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止。

辦法：通過後報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

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研擬「高雄縣第十八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辦理。
2. 依照高雄縣第十八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選務工作要點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擬訂。

辦法：通過後報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  
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李委員富貴：為防止有意參選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  
舉之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到處張貼傳單、標語及豎立旗幟影響  
市容觀瞻，建請本會作適當之處置案。

決定：函請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嚴格訂定規範並加強宣導取締。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